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謝佩娟  
電 話：02-7736744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4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年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 (009466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」之招募命題教師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8月1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9102005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會目的係為說明國中教育會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，及招募命題教師。本年度預計招募30名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現職國文教師，詳細資訊請參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報名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五年內未曾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。
  - (二)109學年度未任教國三課程。
  - (三)無三親等內親屬參加110年國中教育會考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109年9月1日上午9時至9月11日中午12時





止。

(二)報名方法：報名期限內逕行上網報名(<https://www.rcpet.edu.tw/workshop/>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錄取通知：於109年9月21日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(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)以e-mail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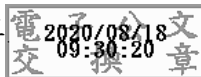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研習會辦理時間為109年10月7日(週三)上午9時30分至16時30分，全程參加者可獲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為期順利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請貴局(府)依權責核予與會教師公(差)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；與會教師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七、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之進度及時效，請貴局(府)函轉本案訊息時併副知臺師大心測中心。倘本有疑義時，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葉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849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